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5〕9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市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竞争环境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主要考察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发

布采购公告时将公告正文的“公告期限”错误填写为 3 个工作日；不满足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要求；部分单位未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予以公示；采购文件未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 监管处罚信息公开，主要考察监管部门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公示监管处罚信息。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处罚信息公示内容中缺少项目的名称、采购日期、当事人的名称及地址；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未在考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3. 采购意向公开，主要考察预算单位是否按照意向公开的要求合规公示采购意向。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不完整，缺少预计采购时间以及采购需求概况。

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公示，主要考察主管预算单位是否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八条要求，对本级以及所属单位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示，以及公示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预留份额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单位未按政策要求预留 30% 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足 60%，公示内容缺少项目名称或预留选项。

二、工作安排

1. **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类信息公开主体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具体细则措施，切实落实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制定的细则措施应包含信息公开清单，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责任区分以及确保相关内容得到落实的措施。

2. 加强业务培训教育。财政部门应将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培训内容，提高预算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指导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单位内部培训，指定专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检查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确保信息公开的各项政策制度得到落实。

3. 对照标准查缺补漏。根据省财政厅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指导标准，各主管预算单位对照标准及时督促检点本级和所属单位抓好落实，对公开的内容以及其准确性、及时性、合法性进行自查自纠。每年3月底前，市直各单位及各县财政局要将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情况报市财政局，重点汇报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财政部门配合整改的内容。

4.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市县两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监督检查方式和手段；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共同推进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监督处罚、典型案例等信息全面公开，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和法治化进程；通过提升政府采购交易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效率，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全面提高政府采购质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